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起計五年期間，分五個等分批次予以歸屬。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批次部分取決於承授人緊接前一個曆年的績效考評，其中考慮了若干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該等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分配予承授人的策略目的或目標達成及對承授人才能的評核。承授人的績效考評結果(「績效評級」)最高等級為甲級，績效評級最低為丁級。倘(i)承授人於歸屬期前的前一個曆年績效評級屬甲級，則整個批次的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內完全歸屬；(ii)績效評級屬乙級或丙級者，則該批次的一部分購股權將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及(iii)績效評級屬丁級者，則該批次概無購股權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並不附帶績效目標。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